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和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5.8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工作日 8: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

邮政编码：213018

联系电话：0519-88814347

传真号码：0519-88812052

电子邮箱：liuzf@cbsteeltube.com

联系人：刘志峰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